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NEW
LAW
CONSPECTUS

新编法学概论

2003年第三版

主 编：吴祖谋 李双元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EW LAW CONSPICUOUS

新 典 法 学 概 论

CHEN YU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新编法学概论

(2003 年第三版)

主 编 吴祖谋 李双元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应瑄 吴祖谋
李双元 张 茂
金彭年 欧福永
黄惠康 韩长印
温世阳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法学概论/吴祖谋,李双元主编. —3版.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6

ISBN 7-80107-651-6

I. 新... II. ①吴...②李...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0129 号

新编法学概论

吴祖谋、李双元 主编

责任编辑:许 睿

责任校对:丁新丽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124758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66158711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E-mail:XR@fz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32.125

字 数:559 千字

版 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51-6

定价: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初 版 说 明

《新编法学概论》是国家教委组织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的一种。它主要供高等学校政治、行政、财政、经济、新闻、图书、档案等专业和其他非法律专业使用。

为了适应我国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改革开放的需要，高等学校的社会主义法制课程亟待加强。本着这一目的，本书的编写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现有法学概论教材的基础上，从体系到内容都作了一些新的探索，俾使这一课程的教学质量能有所提高。

考虑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个部门法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同时考虑到使我国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更趋合理，我们在编写中，对法学概论论及的一些主要部门法学的排列和在书中所占的比重作了新的调整。

也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本书对一些部门法学的阐述，根据多年来法学概论的教学实践，并且吸收了我国近年来法学研究的重要成果，作了某些增删和结构上的变动。例如本书的民法学篇，不仅介绍了一些比较法知识和适当加强了它的实用性，而且把婚姻家庭法作为社会主义民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纳入了民法学篇。又如本书诉讼法学篇，改变了传统的把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分别予以论述的框架，将三者糅为一体，按问题加以论述。我们认为，这种写法对学习法学概论的学生来说，既有利于从总体上了解诉讼法学的实质，也有利于对诉讼法学基本内容的掌握。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黄惠康、金彭年，本书由吴祖谋、李双元主编。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9月

第二版说明

本书 1992 年初版至今已近五年。在此期间，国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快了立法步伐，不仅对不少已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作了修改，而且还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这样，初版中某些内容不免陈旧，因而有必要对初版进行修订。

本书第二版在保持内容和体系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对初版作了如下修改：（1）增写了商法学篇；（2）重写了刑法学篇、经济法学篇和诉讼法学篇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部分；（3）调整了篇章顺序。除此之外，对其他各篇也都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教学实践中的经验作了修改、增补或删除。

参加第二版撰写和修订工作的有：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黄惠康、金彭年、韩长印、张茂、温世阳。全书由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统稿定稿。

编 者

1997 年 4 月

第三版说明

本书第二版 1997 年问世以来的六年间，国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需要，明显地加快了立法步伐，不仅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许多新法律，而且适时地对多部与全体公民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家庭生活关系密切的法律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先后作了修改。1999 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再次对我国现行宪法进行修正，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用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了能及时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的新成就，避免教材内容长期滞后于法制建设的实际，我们决定对第二版教材作全面修订。

在教材修订期间，欣逢党的十六大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先后召开。两次大会发布的一系列具有历史意义的文献，不仅为教材的修订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理论和政策依据，更为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思想，并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做好修订工作。

参加第三版修订工作的有：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韩长印、欧福永。全书由吴祖谋、李双元统稿定稿。

编 者

2003 年 3 月

目 录

绪 言	(1)
-----------	-------

第一篇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7)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概念	(7)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和分类	(14)
第三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15)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9)
第五节 法的产生及其历史类型	(25)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2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3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36)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	(38)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概述	(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5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69)

第二篇 宪 法 学

第四章 宪法概说	(75)
----------------	------

第一节	宪法的本质和概念	(75)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78)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79)
第四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82)
第五章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86)
第一节	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概述	(8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87)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92)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97)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01)
第六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7)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0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0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17)
第七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9)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概说	(11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2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25)
第四节	国务院	(125)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26)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26)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30)
第八节	人民法院	(131)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	(133)

第三篇 行政法学

第八章	行政法概说	(136)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及其历史发展	(136)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140)

第九章 行政组织法	(144)
第一节 行政机关.....	(144)
第二节 公务员.....	(147)
第十章 行政行为法	(152)
第一节 行政立法.....	(152)
第二节 行政执法.....	(155)
第三节 行政司法.....	(161)
第十一章 行政监督法与监督行政法	(166)
第一节 行政监督.....	(166)
第二节 监督行政.....	(169)

第四篇 民 法 学

第十二章 民法概说	(17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73)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174)
第三节 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76)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事实.....	(178)
第十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81)
第一节 公民（自然人）.....	(181)
第二节 法人.....	(188)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193)
第十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9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95)
第二节 代理.....	(202)
第十五章 财产所有权和其他物权	(205)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205)

第二节	所有权的主要类型·····	(208)
第三节	财产共有·····	(210)
第四节	相邻关系·····	(212)
第五节	其他物权·····	(213)
第十六章	债权 ·····	(216)
第一节	债权概述·····	(216)
第二节	合同·····	(218)
第三节	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230)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	(23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34)
第二节	著作权·····	(235)
第三节	专利权·····	(239)
第四节	商标权·····	(242)
第十八章	婚姻家庭法 ·····	(245)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245)
第二节	结婚·····	(246)
第三节	离婚·····	(249)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252)
第五节	扶养·····	(255)
第六节	违反婚姻法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56)
第十九章	继承法 ·····	(257)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25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58)
第三节	遗嘱和遗嘱继承·····	(261)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和无人继承财产·····	(263)
第二十章	人身权 ·····	(265)
第一节	人格权·····	(265)
第二节	身份权·····	(266)

第二十一章 诉讼时效	(267)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267)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268)

第五篇 商 法 学

第二十二章 商法概说	(269)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269)
第二节 商法的调整范围	(271)
第三节 商法与民法、经济法的关系	(271)
第四节 商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73)

第二十三章 公司法	(27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7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7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82)

第二十四章 企业破产法	(28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28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破产案件的受理	(28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89)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290)
第五节 破产宣告及其法律效力	(292)
第六节 破产财产与破产清算	(293)

第二十五章 保险法	(30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00)
第二节 保险合同与保险合同法的原则	(30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07)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09)

第二十六章 票据法	(312)
-----------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12)
第二节	关于票据的基本规定·····	(313)
第三节	票据行为·····	(315)

第六篇 经 济 法 学

第二十七章	经济法概说·····	(31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18)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319)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和体系·····	(320)

第二十八章	税法·····	(32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2)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32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26)

第二十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3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33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32)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32)

第三十章	产品质量法·····	(33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3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33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3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38)

第三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4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34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42)
第四节	国家与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44)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的确定	(345)
-------------------	-------

第七篇 刑法学

第三十二章 刑法概说	(348)
------------	-------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48)
---------------------	-------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351)
---------------	-------

第三十三章 犯罪的一般理论	(354)
---------------	-------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354)
--------------	-------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56)
----------	-------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361)
----------------	-------

第四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363)
------------------	-------

第五节 共同犯罪	(365)
----------	-------

第六节 犯罪的种类	(368)
-----------	-------

第三十四章 刑罚的一般理论	(376)
---------------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376)
--------------	-------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77)
----------------	-------

第三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382)
-------------	-------

第三十五章 几种常见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389)
---------------------	-------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389)
-----------------	-------

第二节 抢劫罪、盗窃罪	(391)
-------------	-------

第三节 贪污罪、贿赂罪	(394)
-------------	-------

第八篇 诉讼法学

第三十六章 诉讼法概说	(398)
-------------	-------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渊源和任务	(398)
------------------	-------

第二节 诉讼法律关系	(400)
------------	-------

第三十七章 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04)
------------------	-------

第一节	我国各种诉讼法共同的基本原则·····	(404)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所特有的原则·····	(404)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所特有的原则·····	(405)
第四节	我国行政诉讼法所特有的原则·····	(407)
第三十八章	管 辖·····	(409)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40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409)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410)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413)
第三十九章	证 据·····	(414)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414)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判断和保全·····	(415)
第三节	举证责任·····	(416)
第四十章	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41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418)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419)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420)
第四十一章	诉讼程序·····	(422)
第一节	诉讼程序概述·····	(422)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	(423)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428)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434)
第四十二章	我国的律师制度、公证制度·····	(437)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437)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440)

第九篇 国际法学

第四十三章 国际法	(442)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442)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445)
第三节 国际法的客体——领土、海洋、空间.....	(451)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456)
第五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460)
第六节 条 约.....	(462)
第七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465)
第八节 战 争 法.....	(467)
 第四十四章 国际私法	(471)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471)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473)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与排除.....	(476)
第四节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79)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481)
第六节 国际商事仲裁.....	(485)
 第四十五章 国际经济法	(488)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488)
第二节 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	(488)
第三节 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调整.....	(490)
第四节 国际投资关系的法律调整.....	(493)
第五节 国际经济组织.....	(495)

绪 言

法学概论，顾名思义，是对法学的概要论述。

什么是法学？

法学，简言之，就是以法这一社会现象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

人们往往把法学理解为是专门研究各种法律条文的。诚然，法律条文是法学所要研究的，但它并不是法学研究的全部内容。法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如果对法这种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缺乏了解，如果不能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诸如经济、政治、道德等的联系上来认识法，要想正确理解法律条文是不可能的。所以，不能把法学研究的对象仅仅归结为法律条文。除了法律条文外，它还要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与法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种种社会现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既然是法，没有法的产生和发展，也就不会有法学。法学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法学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古老学科。不过，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学并没有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人们对法的研究包含在其他的著述之中。我国法学源远流长，古代称之为“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或“律学”。我国不少古籍诸如四书五经中，就记载了我国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早期奴隶主贵族和封建贵族的法律思想，但这些古籍中的任何一部都不是专门论述法学的。即使是主张“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的法家，他们的著述如《商君书》、《韩非子》等，除竭力抨击儒家的“人治”，大力提倡“法治”外，还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